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规格:20mg,30mg,60mg(以C18H19NOS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301191, CYHS2301192, CYHS2301193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691, 国药准字H20244692, 国药准字H20244693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均至2029年08月19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抑郁症;广泛性焦虑障碍;慢性肌肉骨骼疼痛。

2023年4月28日,美诺华天康就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三个规格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649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全球销售额为12.5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销售额为4,200万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潘艳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太保寿险董事长、董事的职务。

潘艳红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定推动"长航"转型,主动转变发展方式,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本公司对潘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太保寿险董事会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潘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太保寿险将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名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原董事长潘艳红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太保寿险董事长、董事职务,太保寿险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永刚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永刚先生为太保寿险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待提交太保寿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赵永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赵永刚先生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赵永刚先生简历

赵永刚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现任太保集团执行董事、总裁。

赵先生曾任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人力资源总监,太保集团副总裁,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837,联交所证券代码:06837)监事会副主席、董事等。

赵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3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5,3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7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沈健、沈颖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4/8/27

二、取消原因

公司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但鉴于公司及股东工作安排原因,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积极开展工作,并尽快确定新的召开日期,及时予以公告。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4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西高速,证券代码:00075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经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57,266,275股股份于2024年8月27日解除限售,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5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361,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盛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学亮先生、董事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侯强先生、魏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银安、财务负责人孙颖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777,077	99.9410	453,277	0.0457	130,709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1,587,882	98.8806	453,277	0.8688	130,709	0.2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丁明明、王新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4-044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青路269号上海世博逸衡酒店2楼多功能厅C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341,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为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江波先生、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司芙蓉先生、张宏先生,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忠海先生、周勤德先生、江经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12,575	99.9343	89,518	0.0257	139,410	0.0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719,126	99.5018	89,518	0.1948	139,410	0.3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敏宇、孙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4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控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应坚	是	5,900,000	25.50%	1.34%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8月27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8%	50,840,000	59.76%	11.58%	0	0.00%	0	0.00%
应坚	23,138,220	5.27%	6,100,000	26.36%	1.39%	0	0.00%	0	0.00%
合计	108,218,220	24.65%	56,940,000	52.62%	12.97%	0	0.00%	0	0.00%

注:1.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事项

1、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00,00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840,00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50,8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应坚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应坚先生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王强众先生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同王强翔先生、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葛兰英女士、王淮平先生、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莉女士及"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合并称"财产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9.6557%。本次减持计划正式实施前,王强众先生持有17,70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088%,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财产信托为近期新增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并未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王强众先生出具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28日,王强众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强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产信托合计持有公司17,7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88%。其中,王强众先生持有9,70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60%;"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分别持有4,000,900股和 4,000,9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64%和0.99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强众	5%以下股东	17,703,000	4.4088%	IPO前取得:17,7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强翔	219,517,200	54.6694%	亲属关系
	王强众	17,703,000	4.4088%	亲属关系
	葛兰英	17,703,000	4.4088%	亲属关系
	王淮平	17,703,000	4.4088%	亲属关系
	马莉	17,703,000	4.4088%	亲属关系
	合计	290,329,200	72.3046%	—
第二组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871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7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9,670,800	17.3511%	—
第三组	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0	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0	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0	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强众	8,001,800	1.9928%	2024/8/23 ~ 2024/8/28	大宗交易	15.50 – 15.50	124,027,900.00	已完成	9,701,200	2.416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由于公司在2024年8月9日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王强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6日)的400,090,000股增加至401,536,000股,故王强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公告日发生被动稀释,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8,001,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也由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6日)的2.00%变更为1.9928%,但其实际减持数量未发生变化,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强众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其自有资金设立"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是上述财产信托唯一委托人,由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受益人为王强众先生的家庭成员。王强众先生与上述财产信托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王强众先生的减持计划,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8,001,800股。此计划实施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王强众先生出具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王强众先生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转让股份4,0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转让公司股份4,0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4%。截至2024年8月28日,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股份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转让,除王强众先生、财产信托的持股数量、比例发生相应变动外,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主动减持和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因此发生变动,未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变动如下:

分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第一组	王强翔	无限售流通股	219,517,200	54.6694	219,517,200	54.6694
	王强众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9,701,200	2.4160
	葛兰英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17,703,000	4.4088
	王淮平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17,703,000	4.4088
	马莉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088	17,703,000	4.4088
	小计	–	290,329,200	72.3046	282,327,400	70.3118
第二组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3,730,800	15.8718	63,730,800	15.8718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940,000	1.4793	5,940,000	1.4793
	小计	–	69,670,800	17.3511	69,670,800	17.3511
第三组	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	0	–
		限售流通股	0	–	4,000,900	0.9964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	0	–
		限售流通股	0	–	4,000,900	0.9964
	小计	–	0	–	8,001,800	1.9928
总计		/	360,000,000	89.6557	360,000,000	89.6557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王强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6日)的400,090,000股增加至401,536,000股,故王强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在减持计划正式实施前发生被动稀释而较前有所变动,但其持股数量均未因股权激励实施而发生变化。

2、第一组及第二组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上述财产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强众先生减持的股份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以上所有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若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成员比例明细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12,948,646	5.00
4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0,165,378	3.93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800,916	2.63
6	HYUNDAI MOTOR COMPANY	6,420,806	2.48
7	赵建平	6,400,000	2.47
8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9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0,242	1.89
1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12,948,646	7.25
2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0,165,378	5.69
3	HYUNDAI MOTOR COMPANY	6,420,806	3.59
4	赵建平	6,400,000	3.58
5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0,242	2.74
6	赵吉	3,700,000	2.07
7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2,518,842	1.41
8	谭雄玉	1,473,302	0.82
9	张绍岩	1,320,000	0.74
10	任小华	1,120,000	0.63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万股~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1.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8,973,1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310,361	31.01	82,810,361	31.98	85,310,361	3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662,786	68.99	176,162,786	68.02	173,662,786	67.06
股份总数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目前股本结构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52,661,347.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9,085,403.76元,流动资产1,933,188,262.32元。若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0%、3.62%、4.1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8,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6%,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2024年8月1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